

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應行注意事項

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同意留存於受補助單位之科技專案計畫(含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計畫)原始憑證,其保管、調案及銷毀,除受補助單位為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者,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辦理外,其餘受補助單位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一、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同意留存於受補助單位之科技專案計畫(含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計畫)原始憑證,其保管、調案及銷毀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鑑於本部科技專案計畫之受補助單位若為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者,亦為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又二注意事項有關原始憑證遺失、損毀或辦理銷毀應陳報之機關(構)及程序略有差異,為避免造成該等受補助單位執行之困擾,爰修正本點規定,明定該等單位除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外,僅須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查填原始憑證留存情形表及清冊報部,俾符本部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原始憑證之管控需求。</p>